

# 良友圣经学院 进深文凭课程专题文章

## 从主祷文看神的慈爱公义—广东梁姊妹

主祷文对基督徒来说并不陌生，如何从主祷文来看神的慈爱公义？神是慈爱的，神的慈爱不能脱离祂的公义而单独存在。神的慈爱与公义表面上看好像是冲突、矛盾，但实际上两者互为关联，就像是一枚硬币的正反两面。神既公义，又慈爱，不能只强调一面，而忽略了另一面，可透过太 6：9—13 耶稣教导主祷文来看。马太把门徒当作是登山宝训的承受者，记载耶稣劝诫门徒不可像外邦人一样，想用重复的话来达到祈求目的<sup>1</sup>。

在路 11：2—4 中同样也出现了主祷文，记载了主耶稣教导他们祈祷，原因是一个门徒的请求（路 11：1）。主祷文按内容可分四部分：首呼、三愿、三求、末颂<sup>2</sup>。

### 1、首呼：神是父，体现神的慈爱

“我们在天上的父”与路 11:2、吕版本<sup>3</sup>、新译本<sup>4</sup>和希版本<sup>5</sup>一样，指神跟信徒是父与子的关系。“我们”指凡信主的人，主给权柄作儿女<sup>6</sup>。不是“我”而是“我们”，神是慈爱的，不仅是某个人的父，也不只局限于爱某个人，祂乃是一大群人的父，是“我们”的父。祂的慈爱绝不会偏颇，会临到一切真心信靠祂的人。人若肯认罪，真心悔改，祂就愿意做我们的父。

“天上”原文复数指诸天，三层天，在天上，神是何等荣耀！<sup>7</sup> 神是超过我们所能想象的一切，祂在无限的太空<sup>8</sup>，如此荣耀、尊贵的神竟肯作地上卑微、渺小如尘的我们的父，难道这不表明神那极大、深不可测的慈爱吗？

“父”指父亲，在主耶稣之前，从没有人敢直接称呼神为父，只敢将神的慈爱比喻成父亲的爱。“父亲”这是何等亲切、宝贵的称谓啊！主耶稣教导我们祷告时，也把称神为“父”的权利赐给我们，能称神为“父”实在是神赐予的莫大

<sup>1</sup> 爱芹：〈祷告的精华：主祷文〉。2007年4月18日。下载自 <http://www.21sz.org>

<sup>2</sup> 郭志忠：〈主祷文—耶稣教导的祷告〉。《网路杂志》，期数：422期，2012，11号。  
下载自 <http://www.joy.org.tw/holyspirit.asp?num=8316>

<sup>3</sup> 即《吕振中版本》。

<sup>4</sup> 即《圣经新译本》。

<sup>5</sup> 即《希伯来译本》。

<sup>6</sup> 史祈生：《主祷文十四讲》（香港：时雨基金会，1968），页18。

<sup>7</sup> 杨浚哲：《默想主祷文》（香港：金灯台，1994），页20。

<sup>8</sup> 坎伯·摩根：《马太福音》（中国：云南省新闻出版局，1992），页95。

的恩典，更彰显了真神无比的慈爱<sup>9</sup>。称神为“父”更表明了我们与高高在上的神之间有一种生命的关系，祂居然肯做我们的父，还给我们祷告的特权<sup>10</sup>，这隐含着神那极其丰盛、测不透的慈爱。试问有哪位父亲不爱惜自己的儿女？生身的父尚且如此，更何况我们这位万灵的父呢？神是慈父，祂喜悦我们向祂求，也愿听我们祷告。

这句称呼表明祂与肉身的父不同，祂是有能力且具完美人格的父。认识父与子是亲密的关系，更加深对天父的信靠的心，并使祷告更有力量，更蒙祂喜悦。“父”显明了神的大爱！称神为父时，自然会想到神如慈父般疼爱我们，且祂对我们的爱，更远甚于肉身父母对我们的爱！因神对我们的爱是无限的！

“妇人焉能忘记她吃奶的婴孩……”（赛 49:15）神对我们的爱远远胜超过并且胜过地上慈母对她怀中婴孩的爱。

## 2、三愿：体现了神的公义

“愿人都尊祢的名为圣。”与路 11:2 一致，而在新译本、吕版本和希版本中都为“愿祢的名被尊为圣”。神的名字是自有永有，且神本身就是圣洁的。因此“愿人都尊祢的名为圣”并不是祈求使神成为圣洁的存在，而是祈求让世人敬拜这一位圣洁之神。也就是说祈求神的圣洁之名，不要因着按祂的形象做造的被造之物的思想或行为被轻蔑<sup>11</sup>。所以，信徒们要尊崇祂，尊祂的名为圣。

“愿祢的国降临”在希版本则为“愿祢的国受到尊崇；”希伯来文的“尊崇”源自 *berekh*，意思是“膝盖”，古代世界是以屈膝下跪来尊崇一位君王<sup>12</sup>。因此，祈求使人顺服于神，藉着神伟大的救赎享受神的恩典而蒙末世的福分。顺服神，并遵行神的话语，在末日的时候，神必定会有祂的审判，因为神是公义的，万不已有罪的为无罪，到那日，祂要施行审判，行善的复活得生，作恶的复活定罪。

“愿祢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”这句话与路 11:2 及吕版本是一致的，而新译本则为“愿你的旨意成就在地上，如同在天上一样”，希版本为“祢旨意要成就在天上和地上”，祈求神“良善，纯全可喜悦的旨意”这旨意包含了神公义的要求<sup>13</sup>，神是绝对公义，不会以有罪的为无罪，不会偏待人，亦从不姑息人。神的公义是祂本性的正直，借此使祂一切所行的都公义和正直。神是法官，不像人常按外貌判断人，而不是按动机；但这并不公义，而是恶意论断。神以天平施行审判，不草率惩罚，也不鹵莽判决。神是圣洁，这是祂公义的原因。祂的

<sup>9</sup> 史祈生：《主祷文十四讲》（香港：时雨基金会，1968），页 17-18。

<sup>10</sup> 《唐老师信箱》，页 79。

<sup>11</sup> 《圣经精读本》，新约绪论。

<sup>12</sup> 郭尼希、庄杰夫着：《我们在天上的弗》（香港：宣道，2011），页 133。

<sup>13</sup> 《圣经精读本》，新约绪论。

圣洁不允许祂做任何不公义的事。神的旨意是神公义的最高法则，这就是平等的标准。祂的旨意是智慧和良善。人有罪，就必须受到惩罚，人犯罪则带来了死亡。人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。

### 3、三求：显神的慈爱公义

以下内容则是对个人日常生活的实际需求。“我们日用的饮食，今日赐给我们”，新译本为“我们每天所需的食物，求你今天赐给我们”，希版本为“不断赐给我们生命所需的食物”；“饮食”，除了指肉身需要的食物，也指属灵的粮食<sup>14</sup>，神是慈爱的，祂关心我们一切的需要<sup>15</sup>，包括肉身及灵里一切的需要，但并非因神每天赐给我们日用的饮食，我们就可以游手好闲，逃避劳动的责任与义务<sup>16</sup>。“民以食为先”，饮食成为我们日常生活中的头等大事，神天天赐给我们饮食，表明了祂对我们无微不至的关怀，作为一位慈爱的父亲，祂深深知道我们的需要，对我们日常生活中的所需祂决不会熟视无睹。祂预备、赐予我们日常饮食的需要正是祂慈爱的体现。

“免我们的债，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”，在路 11:2-4 中为“赦免我们的罪，因为我们赦免凡亏欠我们的人”，吕译本为“免了我们的罪债如同我们也免了欠我们罪债的人”，新译本为“赦免我们的罪，好像我们饶恕了得罪我们的人”，希版本为“赦免我们的罪债如同我们赦免那些向我们犯罪者的罪债”；“债”原文为“罪”，指罪引发了神与人之间无法解决的债务关系，但神却赦免了我们一切的债。人是生活在群体里，与其他人有联系，有时候会与人产生摩擦，我们先要与神恢复关系，因神是慈爱的父，若我们肯真心认罪，神就会赦免，就好像我们生身的父亲，若我们做错了事情，向父亲认错，请求原谅，他就会原谅我们。然后，我们与人相处就会变得和谐。

“不叫我们遇见试探”，“遇见”吕译本为“进入”，而新译本为“陷入”，希版本为“不要讲我们放在试验之下”；原文字面意思是“放在试验的手里”<sup>17</sup>。为求神保守我们不要陷于撒旦的试探当中。勿让我们经历太沉重的试炼，而导致对神不忠，因神是公义的，祂既不受恶的试探，也不以恶试探人。在生活中虽不能避免受试探，但靠着祂我们可胜过试探。当神要“测试或试验”我们……我们仍然要相信祂<sup>18</sup>，因为祂仍旧是我们慈爱的父。我们需要与神与人保持良好的关系，随时打属灵的仗，时刻对付罪，免受试探，这正是圣洁的神公义的体现。懂得用神话语来装备自己，多祷告，慈爱的神居然肯垂听我们祷告，以致可免去许多不必要的试探<sup>19</sup>。

---

<sup>14</sup> 李丙奎：《路加福音》（中国：盐光，2007）。

<sup>15</sup> 威尔斯比：《效忠基督：马太福音》（香港：证主 2005）。

<sup>16</sup> 《圣经精读本》，新约绪论。

<sup>17</sup> 郭尼希、庄杰夫：《我们在天上的父》（香港：宣道，2011），页 166。

<sup>18</sup> 同上，页 169。

<sup>19</sup> 江守道著，王梁素雅等译：《主啊，教我们祷告》（香港：宣道，2000）。

“救我们脱离凶恶”希版本为“保护我们脱离一切的邪恶”；“邪恶”指一切不同种类的邪恶<sup>20</sup>。人彻底认识到唯有神才能胜过所有邪恶的侵害，包括出自撒旦的邪恶，神是我们慈爱的父亲，唯有祂能够保护我们。

#### 4、末颂：神的慈爱公义是一体

“因为国度、权柄、荣耀，全是祢的，直到永远。阿们。”古代抄本和路11章中没此部分，吕译本、新译本中也没此句。这部分是后期教会据犹太人祈祷结束时的颂赞的习惯，为使其成一篇完整的祈祷文，后添加或插入了这一部分。

神是一切力量的源泉，拥有至高无上权柄，万物都要伏在祂大能的权下，祂有审判、拯救等能力；不依靠其它力量，没有任何的力量可左右神。

因神是慈爱的，天天看顾我们；同时，神是公义的，国度也是神的，祂有权柄惩罚人所犯的罪，但因着神是慈爱的，祂不愿人因罪而死，也不愿人落在撒旦手中，祂盼望人藉信祂而得救，因此，神差派独生爱子耶稣降世，道成肉身，十字架是神的公义与慈爱同时彰显的最佳例子，耶稣被钉，是神公义的彰显，无罪的耶稣代替罪人受刑罚，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；耶稣被钉更是神慈爱的彰显，神爱子甘愿为人牺牲，是神慈爱的最高表现，使罪人藉着信耶稣真心悔改，就能得救。

神能成为我们的父，让我们可到祂宝座前来求，多么慈爱的神啊！祂虽威严，祂的慈爱允许我们来到祂面前求，但因祂也是公义，因此，必须要认真对付所犯的罪，真心认罪悔改，且求神使我们对罪敏感，常保守我们不致陷于罪中。可见，神的慈爱与公义并存是非常的实在。

基督徒对主祷文滚瓜烂熟，主祷文在教导祷告的同时，也教导我们认识了神的公义与慈爱。主祷文让我们看到了隐含的一幅图画：一位集丰盛慈爱父亲和公义严厉法官于一身的的神。因神是慈爱的，祂肯让我们称祂为父，祂会供应我们日常生活中的各项所需；因祂是公义的，祂要求我们每天去省察对付罪。在此，可认识到神的慈爱公义，在日常生活中把祂对我们的要求真正行出来：爱神、爱人。可见，神的公义与慈爱是和谐并存，两者不矛盾。神的慈爱并非盲目，亦含有公义；神的公义决非冷血，会带有慈爱。在主祷文中，让我们看到了神的慈爱与公义是和谐并存的！

---

<sup>20</sup> 郭尼希、庄杰夫著：《我们在天上的父》（香港：宣道，2011），页183。

### 参考书目：

- 1、爱芹。〈祷告的精华：主祷文〉。2007年4月18日。下载自 <http://www.21sz.org>
- 2、郭志忠。〈主祷文—耶稣教导的祷告〉。《网路杂志》，期数：422期，2012.11号。下载自 <http://www.joy.org.tw/holyspirit.asp?num=8316>
- 3、史祈生。《主祷文十四讲》。香港：时雨基金会，1968。
- 4、杨浚哲。《默想主祷文》。香港：金灯台，1994。
- 5、江守道。王梁素雅等译。《主啊，教我们祷告》。香港：宣道，2000。
- 6、李丙奎。《路加福音》中国：盐光，2007。
- 7、威尔斯比。《效忠基督：马太福音》。香港：证主，2005。
- 8、真道分解。《耶稣生平—四福音合参》。
- 9、坎伯·摩根著。《马太福音》。中国：云南省新闻出版局，1992。
- 10、《唐老师信箱》。
- 11、郭希尼、庄杰夫。《我们在天上的父》。香港：宣道，2011。
- 12、天路一行。〈主祷文系列讲道〉（六）、（七）。2010年8月8日和8月16日。下载自 <http://blog.sina.com.cn/tianluke68>